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九批1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080002	1. 雁南街道雁西路南段道路是蔬菜批发市场，每天晚上10点至次日7点批发蔬菜，导致该路段垃圾特别多，并有扬尘；2. 有人在该路段焚烧垃圾。	兰州市城关区	土壤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12月9日，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问题区域主要为雁西路南段，该路段每天晚上10点至次日7点属于蔬菜批发商贩自发组织并违规占道经营的蔬菜批发马路市场。 1. 针对“该路段垃圾特别多，并有扬尘”问题。经核查，雁西路南段垃圾来源主要为每日清晨7点蔬菜批发商贩撤离后遗留的垃圾。 2. 针对“有人在该路段焚烧垃圾”问题，经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对雁西路及周边主次干道路面进行了现场核查，最终发现该路段地面共有4处燃烧痕迹，系天气寒冷蔬菜商贩利用废旧铁桶焚烧木条取暖后将灰渣搁置马路边所致，不存在焚烧垃圾的情况。	属实	确保该区域卫生整洁，垃圾日产日清、路面干净、不产生二次扬尘。为周边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1. 针对“该路段垃圾特别多，并有扬尘”问题，城关区环卫中心已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在该路段每天凌晨四点至七点安排一台8吨的垃圾清运车辆，定时定点收集此路段因马路市场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转运垃圾10余吨；二是于12月9日在该路段增设30处临时垃圾收集点；三是安排30名保洁员对该路段及时进行防尘清扫和保洁，确保垃圾日产日清、路面干净整洁、不产生二次扬尘。 2. 针对“有人在该路段焚烧垃圾”问题，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城关区环卫中心、城关区雁南街道办事处联合对焚烧木条的蔬菜商贩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劝导宣传（劝导商贩218次，劝离车辆63辆次），并及时熄灭燃烧物、清理灰渣。 下一步，城关区政府将采取以下措施做好雁西路南段违规占道经营蔬菜市场的整治工作，一是由城关区城市管理局、雁滩交警大队负责，持续加大该路段的巡查执法和劝导力度，及时处置违规占道经营行为；二是由城关区雁滩区域综合管理办公室、城关区雁南街道办事处负责，持续加大宣传劝导力度，向蔬菜商贩普及环保知识和露天焚烧取暖的危害，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同时，设立举报电话，鼓励市民参与环保监督，共同维护城市环境；三是由城关区环卫中心负责，通过加强保洁力量、优化保洁模式、增设垃圾清运车和垃圾桶、使用防尘扫把、做到即清即运等措施，持续加大雁西路南段保洁清运力度，防止道路垃圾遗留和扬尘污染问题，确保该区域卫生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2	D3GS202312080003	庆阳路十字91号鸿业大厦的传奇KTV经常在夜间3点时顾客唱歌娱乐噪音扰民。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接到举报转办件后，12月9日15时，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酒泉路派出所联合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传奇KTV实地检查。该场所位于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庆阳路89号4层，注册名为城关区鑫天懿娱乐中心，于2020年8月7日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相关证照齐全。该场所所在楼宇为商住一体，1-6层均为商用，6层以上有居民居住，传奇KTV位于该楼4层，建筑面积722平方米，共有KTV包厢16间，其中14间普通包厢内各有10寸音响2个，2间豪华包厢内各有10寸音响4个。 12月9日15时30分，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现场查阅监控，该场所营业时间均超过凌晨2点，存在超时经营现象，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现场将该案件移交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关区执法队，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关区执法队现场向传奇KTV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	属实	确保传奇KTV不出现超时经营现象，控制播放音乐音量、严禁夜间醉酒客人高声喧哗，杜绝再次因音乐、喧哗等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12月9日16时30分，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酒泉路派出所现场对该场所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通过调取监控的方式发现该场所店内客流量适中，夜间有醉酒顾客高声喧哗现象。该场所负责人承认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场所确有演艺设备和醉酒顾客噪声扰民的情况。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酒泉路派出所随即告知其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并现场向场所负责人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法规，告知其务必控制播放音乐音量、严禁夜间醉酒客人高声喧哗，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如再次发生噪音扰民情况，将会对该场所依据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通过约谈，该场所负责人现场保证不会再次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并承诺将于当日向辖区派出所提交整改报告。 12月9日22时40分，城关分局酒泉路派出所工作人员再次对举报场所进行突击检查，该KTV正常营业，场所内有5个包厢共接待顾客13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顾客娱乐噪声等噪音扰民等情况。 下一步，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将依法依规对传奇KTV超时经营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并作出处置，开展每月两次专项检查，确保不出现超时经营现象。同时，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酒泉路派出所持续加大该区域的治安巡控工作，对经营户进一步宣传文明经营，增强其环保意识，确保经营场所不发生噪声扰民情况。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九批13件）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污染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 被处理 情况
3	D3GS202312080005	1. 西津西路世荣小区的西部领头羊烤肉餐厅、惠苑华莱士餐饮服务店、木兰宫杂羊烤肉店、木兰庭杂羊烤肉店、存举炸酱面、兰州闵国华一分部、金城哈三烤肉餐厅、马华烤肉等餐饮店未设立商业烟道，餐饮店烟道外挂轰鸣声噪音扰民；2. 餐饮店使用化学 品 甲 醇 燃 料，存在安全隐患，对人体造成伤害；3. 除兰州闵国华一分部是通过市政管网排放污水外，其他餐饮店共用居民的排污管道排放污水，臭味扰民；4. 夏季在门口设立小摊，顾客娱乐噪音和油烟扰民，造成小区居民无法开窗户。	兰州市七里河区	大气	现场核实惠苑小区9号楼的基本情况:惠苑小区9号楼底商的主体资格和当前的实际经营业态；7家餐饮经营单位烟气集气罩、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设备、油水分离器的安装运行情况、燃料使用、含油废水处置、外挂专用烟道的密闭性和周边油烟污染情况。要求惠苑小区9号楼7家餐饮经营单位劝导顾客文明就餐，减少噪声扰民，并对7家餐饮经营单位噪音进行现场检测 。	属实	1. 强化《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普法宣传，规范餐饮行业的经营行为，坚决杜绝油烟、噪声扰民问题。 2. 督促物业管理方加强对惠苑小区9号楼商铺油烟排放专用管道的维修和维护，定期清理油烟产生的污渍。 3. 采取政府引导、物业主导、企业参与的方式，积极改造惠苑小区9号楼沿餐饮经营单位的餐饮污 水 排 放 设 施，对餐饮业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去除其中的有害物质和污染物，使其符合排放标准，保 护 环 境 和 公 众 健 康，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4. 由7家餐饮单位采取稳固专用烟道、加装隔音棉、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5. 由7家餐饮单位对各自门店内外排烟管道进行维护，并对污染墙面进行清理。 6. 要求7家餐饮经营单位劝导顾客文明就餐，减少噪音扰民。 7. 惠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兰州宇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需及时清掏小区化粪池，确保污水管网畅通。	1. 关于未设立商业烟道，餐饮店烟道外挂轰鸣声噪声扰民问题。经核实惠苑小区7家餐饮经营单位已安装外挂专用烟道并伸至楼顶。2023年12月4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餐饮店铺的高频噪音及低频振动噪音进行现场检测。经检测，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昼间检测结果、噪声（倍频带声压级）昼间检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同时为进一步优化整改，要求7家餐饮单位采取稳固专用烟道、加装隔音棉、减震垫等降噪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2. 关于餐饮店使用化学 品 甲 醇 燃 料，存在安全隐患，对人体造成伤害的问题，经核查，惠苑小区9号楼7家餐饮经营户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清洁能源。 3. 关于餐饮店共用居民的排污管道排放污水，臭味扰民的问题。经核查，惠苑小区排污井未发现油污水外溢现象，惠苑小区9号楼商铺7家餐饮经营单位均装有专用油水分离器，设备运行正常，全部与甘肃驰耐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兰州市（七里河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七里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3年12月5日向惠苑小区物业管理方兰州宇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物业公司及时清掏小区化粪池，确保污水管网畅通。经2023年12月9日现场核查，惠苑小区化粪池和污水井道已清掏完毕，兰州宇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工作。 4. 关于夏季在门口设立小摊，顾客娱乐噪音和油烟扰民，造成小区居民无法开窗户的问题。2023年12月9日七里河区城市管理局已现场告知各餐饮企业负责人，发现店内就餐顾客划拳、吵闹等不文明行为要及时制止，要积极引导消费者在店内文明就餐。同时，夜间按照规定时间段经营，特别是中高考期间不得有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九批1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GS202312080007	五泉街道闵家桥社区山水名庭小区自行供暖，小区内的锅炉房每天晚上声音较大，噪音扰民。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12月9日，经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现场检查，投诉人反映的五泉街道闵家桥社区山水名庭小区位于金昌南路152—154号，该小区属于裙楼，共29层，其中1层至5层为商用，6层—29层为住宅，小区的锅炉房位于地下二层，由兰州文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现场检查该锅炉房内有2台2.326MW的燃气锅炉，日常1用1备，仅为山水名庭小区冬季供暖使用，供暖面积约4.5万平方米，已办理锅炉排污许可证，现场锅炉运行1台，锅炉房在地面设置2个水蒸气排出口（每台锅炉一个烟囱），均位于小区南侧地面，延伸高至4米。经现场排查，锅炉房噪声主要来自锅炉运行时产生。对此，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对锅炉房产生的噪声分别在山水名庭小区、以及南侧相距10米的泉景苑小区分别选择了敏感点进行了昼间、夜间监测。检测报告显示：昼间山水名庭检测房间噪声测量值为68.4分贝、泉景苑小区检测房间噪声测量值为63.4 分贝，两处敏感点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中4类昼间排放限值（70分贝）；夜间山水名庭检测房间噪声测量值为59.9分贝、金昌南路泉景苑小区检测房间噪声测量值为64.7分贝，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中4类夜间排放限值（55分贝）。	属实	降低锅炉房夜间噪声，确保锅炉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为周边居民营造良好的夜间环境。	针对该锅炉房夜间噪声超标问题，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督促兰州文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接锅炉厂家（浙江力聚热水器有限公司）、锅炉维保单位（西宁市城西区之友设备采暖服务部）共同进行现场查看，并于12月31日前制定整改方案。 下一步，为保证山水名庭小区居民正常取暖，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积极督促兰州文鑫物业管理有限在供暖结束后立即开展锅炉噪声整改工作，预计2024年5月前完成。	未办结	无
5	D3GS202312080008	甘肃龙盛绿城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废物处理，此公司在水源地建厂。2022年有相关单位查出该企业污染灌溉用水（具体单位不详），导致耕地被破坏。疑似该企业私自设埋了隐蔽的排污管道将污水排向黄河。	兰州市西固区	水	1.现场核查情况。甘肃龙盛绿城生态环保公司成立于2019年，位于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新城镇新冶路129号。该企业主要经营废旧铅酸电池、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转运。 （1）企业厂区建设情况。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兰州市城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甘肃龙盛绿城生态环保公司所处位置位于兰州市城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区域内，该企业距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黄河沿岸边界直线距离约7.3公里。按照西固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表要求，仅对废旧铅酸电池、废矿物进行收集，暂存、转运。检查近两年情况，2022年因受疫情影响，处于间歇性工作状态，废旧铅酸电池转移量为610.47吨，废机油转移量1951.77吨。2023年截止目前，废旧铅酸电池总贮存量为277.05吨，废矿物油总贮存量为43.7吨；废旧铅酸电池转移量为542.53吨，废机油转移量2527.57吨。 （2）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甘肃龙盛绿城生态环保公司不产生工业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口。企业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用水及清洁用水，生活污水进入星辰纺织工业用布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上清液经颜沟汇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兰州市西固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查组走访周边群众，该企业距离最近的灌溉点直线距离约 300 米，未发现企业污染灌溉用水、私自向黄河排污、导致耕地被破坏的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委托甘肃隆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甘肃龙盛绿城生态环保公司和星辰纺织工业用布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根据甘肃隆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显示，甘肃龙盛绿城生态环保公司和星辰纺织工业用布有限公司墙生活污水的两份水样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经西固区核查组排查，甘肃龙盛绿城生态环保公司内部未发现隐蔽的排污管道，厂区门前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和雨排口不相通。企业周边生产加工企业7家，东侧中凯公司包装材料厂、南侧兰州银河压延玻璃有限公司、西北侧星辰纺织工业用布有限公司。甘肃龙盛绿城生态环保公司南侧200米为耕地，面积270亩；北侧280米为兰新铁路、东侧300 米为最近的灌溉点，北侧为工业园区道路，厂界与黄河岸线最近距离约1200米，且有道路、铁路、企业相隔。 西固区核查组排查西固区新城镇青春村至新联村段黄河沿岸，未发现暗管排污现象。	属实	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环保管理，强化企业环保责任意识、红线意识，加大对企业的巡查检查力度，筑牢企业环保防线。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九批13件）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污染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 被处理 情况
6	D3GS202312080009	草场街大沙坪鸽子市场摆完摊的垃圾扔在旁边的排洪河道及路边，市场乱扔的垃圾塑料及市场的尘土，被风刮至周边小区，污染环境。	兰州市城关区	土壤	接到举报转办件后，12月9日，经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群众举报地址位于兰州市北出口，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大砂坪北环路桥下，紧邻大砂沟河洪道，占地面积12.5亩，此处区域属于兰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建投）所有，2023年5月6日起，市建投与甘肃驰航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承包合同，为期一年，作为停车场使用。 自2023年11月起，无证游商自发至停车场内经营，在经营过程中及离场时，随意将经营产生的垃圾丢弃至停车场内或河洪道周边，加之，地理位置及秋冬气候原因，易引起尘土及白色污染物漂浮。	属实	确保该停车场内无游商到此处经营，做好停车场每日环境卫生保洁及洒水抑尘工作。	该停车场内游商12家已全部清理，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清理停车场内及河洪道散落垃圾0.15吨，同时，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督促停车场内管理者对停车场路面洒水降尘。因无证游商现象易反弹，管理难度较大，下一步城关区人民政府草场街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巡查，并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加强管理，杜绝无证游商到此处经营，同时，督促停车场管理人员每日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及洒水抑尘工作。	已办结	无
7	D3GS202312080029	近十年来，九州开发区创成十字交通噪音、汽车噪音扰民，晚上夜深人静的时候特别严重，尤其是夏天，此处因为是先修的楼后通的路，两栋楼间距太近；2九州开发区很多地方没有搞绿化，尘土飞扬。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12月9日，兰州市公安局、兰州市住建局、城关区政府通过实地查勘、现场丈量、调取数据、调阅资料等方法，对反映问题开展全面、认真、仔细核查，创成十字交通噪声、汽车噪声扰民问题反映情况属实。 经现场核查，九州市政绿化所管护行道树4558株，公共绿地41006.89平方米，能够按时落实栽植、修剪、灌溉、病虫害防治、行道树涂白等养护管理工作任务，管护区域绿地基本做到全部覆盖。只有部分区域没有绿化，分别是：新增管护区域903#路东侧附属绿地、905#路北侧附属绿地，存在不同程度土壤裸露的情况，总面积约4300平方米；管护区域内九州东环路北段主食厨房片区道路附属绿地，未栽植苗木、土壤裸露，总面积约6000平方米。上述三处绿地由九州市政绿化所于2023年10月接管，在绿地外围栽植木桩，防止车辆驶入碾压绿地。截止目前，九州市政绿化所完成了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工作，并安排专人定期清理绿地内垃圾。此外，兰州高新区九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设计单位，编制了903#、905#路附属绿地绿化方案，于2023年10月10日报城关区人民政府待批复。因资金缺乏，未能在2023年秋季完成补植补栽。	属实	1. 市公安局常态化采取加大警力投放、加强警车巡逻管控和巡逻频次的具体措施，加强管理、持续整治，严控机动车鸣号噪声。 2. 城关区政府委托第三方进行噪声检测，核查机动车噪声污染程度，确定具体整改方案。 3. 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继续加大设施巡查力度，对道路病害及时发现、及时维修，避免因道路破损等情况带来车辆通行噪声。 4. 市林业局对裸露绿地完成拉网覆盖和补植补栽。	1. 兰州市公安局将常态化采取严管严查、加强巡逻管控、严格执行货车限行规定等措施手段全力降噪减污。一是河北大队九州中队夜巡组加大在该路段0:00-5:00巡逻频次，定期、不定期组织队部民警在该路段开展夜查行动，严查鸣号、酒驾、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警示过往车辆行驶过程中减速降噪。二是严格执行货车限行规定，加强城区卡口岗货车管控力度，对过境车辆坚决予以劝返，杜绝过境车辆经北环路通行，以减少大型货车在北环路通行数量。三是河北大队切实开展“五进”工作，加强与周边物业住户的沟通互动，多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交警职权范围内全力做好噪声扰民的治理，尽最大努力争取群众对正常的车辆噪声予以理解。 2. 城关区政府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并委托第三方进行噪声检测，核查机动车噪声污染程度，在九州中路加装禁止鸣笛标识，安排城管执法部门配合交警部门加强对经过该路段的渣土车辆驾驶员管理，禁止鸣笛，防止噪声扰民。 3. 兰州市住建局将继续加大设施巡查力度，对道路病害及时发现、及时维修，避免因道路破损等情况带来车辆通行噪声。 4. 兰州高新区九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完成对裸露地块的拉网覆盖； 5. 由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督导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及时清理路面积尘，防止二次扬尘。 6. 由城关区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指导兰州高新区九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九州市政绿化所按照“九州北环西路（903号路）绿化带改造项目”设计方案，于2024年春季完成903#、905#路的补植补栽及九州东环路北段主食厨房片区道路附属绿地播撒草籽、复绿工作。 7. 由兰州市林业局牵头，城关区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完成北环路九州段道路附属绿地的移交工作，由兰州市林业局督促指导，城关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于2024年春季完成北环路九州段道路附属绿地的补植补栽工作。	未办结	无
8	D3GS202312080030	兰州大学对面华润万家超市的上货点（上货仓库），上货车机器噪音扰民，一年四季如此，并经常有切割机噪音扰民。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2023年12月9日，经城关区商务局、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排查，华润万家商业科技（甘肃）有限公司上货点噪声来源主要为： 一是上货点有一台电动小型叉车装卸货，该叉车报警装置已于5年前拆除，现场启动运行无明显噪声； 二是上货点处正进行新进天然气管线施工，施工方为岭粤（兰州）升红餐饮有限公司，当前管道切割作业已完工，现场地面正在下挖铺设天然气管线，现已整体完工。	属实	杜绝噪声扰民问题再次发生，保障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一是城关区商务局现场约谈华润万家商业科技（甘肃）有限公司负责人，督促企业加强现场管控，装卸货物时做到小心谨慎、轻拿轻放，严禁抛、扔、摔等行为，车辆进入放慢车速不鸣笛，人员不要大声喧哗，立行立改，杜绝噪声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二是城关区商务局、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要求岭粤（兰州）升红餐饮有限公司加快施工进度，施工期间降低噪声，人员不要大声喧哗，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九批1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GS202312080043	寺隆沟村的寺隆沟里有家沥青搅拌站（全名不详），搅拌沥青的烟及气味扰民、污染环境。	榆中县	大气	1. 企业基本情况。诉求人反映的企业名称为甘肃奥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公司占地面积约10亩。于2023年5月开始建设沥青混凝土加工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设施有沥青拌合站设备1套（配套除尘系统1套），设计生产规模为日产2000吨沥青砂混凝土。 2. 企业现状。现场检查时，甘肃奥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内建有沥青拌合站1台，配套环保除尘系统1套（重力除尘和布袋除尘）、1套水喷淋降尘设施，建有15m高直径80cm的排放筒1个。厂区内堆放砂石原材料约200m³。通过询问企业负责人，甘肃奥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调试机器设备，调试生产约2小时，拌合成品沥青砂混凝土约120吨后停产。经测量，甘肃奥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最近的榆中县金崖镇寺隆沟村民约1000米，住户5户18人。 3. 企业手续办理情况。甘肃奥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有营业执照；甘肃奥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向榆中县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了《临时用地申请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尽快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按照整改时限进行整改。	针对发现的问题，作出如下整改： 1. 由榆中县金崖镇政府、榆中县金崖镇寺隆沟村委会督促甘肃奥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现场物料清理完毕。 2.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程序，督促甘肃奥泽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 加强巡查检查，杜绝企业违法恢复生产。	未办结	无
10	X3GS202312080001	自2000年以来，兰州市城关区北山拱北沟238亩林地被打着承包林地植树造林的幌子，非法修建三层别墅一栋、游泳池一座、二层别墅一栋、星空帐篷多间、马术俱乐部、驯马场、私人会所、餐饮店、四合院一处，用于个人享受，并将国有林地占为己有。	兰州市城关区	其他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12月9日经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城关区林业局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238亩林地处于城关区北山拱北沟内，该林地由承租人（当事人）于2000年从兰州市商业局林权内进行租赁，2014年6月兰州市商业局林权整体移交给兰州市国资委管理，兰州市国资委又委托兰州市国资利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权处理该林权事宜，2021年10月经兰州市国资利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当事人承包的238亩林地从该林权证内核减至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 经现场检查，发现该238亩林地内共计存在构建筑物8处，其中：三层主楼1栋修建于2001年，二层小木屋1栋修建于2016年，马术俱乐部1栋修建于2017年，星空房4栋修建于2017年，马术训练场3处修建于2017年，二层楼1栋修建于2001年，四合院1处修建于2004年，平房1排修建于2004年，陈某某承包期间存在利用上述构建筑物经营私人会所及餐饮店的情况。同时，以上8处构建筑物建设时均未办理占用林地相关审批手续，属违法建设行为，共计非法占用林地6.13亩（3.92亩建设房屋、2.21亩建设马术训练场）。 针对该238亩林地内违法建设问题，城关区林业局已于2023年8月15日对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前任及现任法人进行了约谈，要求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承包林地，并清理马场、拆除小木屋、拆除星空帐篷，恢复林地，清理场地内死树枯枝，尽好林地管护责任，做好护林防火。2023年8月22日，城关区林业局再次对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承包林地进行巡查，发现该公司并未落实8月15日的约谈内容，原因为公司存在内部纠纷。对此，城关区林业局现场向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2023年9月8日前自行拆除林地内的违法建筑，同时，联合兰州市森林公安分局一起对该公司内部纠纷进行了调解，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最终承诺于2023年9月30日前全部自行拆除林地内的违法建筑。 2023年10月9日，城关区林业局在督促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落实整改工作了解到，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法人（当事人）已被刑事拘留，且现法人与前法人双方就法人问题正在进行司法诉讼。为此，城关区林业局暂停该林场内违法建筑拆除的督导工作。	属实	对承包林地内的违法建筑进行依法拆除和清理，并在拆除清理后的原址上恢复林地，并由城关区林业局负责向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后，按照法定程序执行。	目前，城关区林业局已完成相关取证调查工作，正在积极与公安部门对接争取尽快取得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在取得授权后向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	未办结	无
11	X3GS202312080016	反映省委大教梁幼儿园高音喇叭播放刺耳，影响周边居民。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举报人反映的大教梁幼儿园位于城关区平凉路大教梁住宅小区内18号，为公办性质幼儿园，上级单位是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2023年12月9日，经城关区教育局、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核查，通过联系大教梁幼儿园负责人、对接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并现场走访，核实居民反应的噪声来源于大教梁幼儿园每周一至周五8:10至8:25（15分钟）早操时间，使用可移动小型音箱播放音乐。近三周因天气寒冷、流感高发，幼儿园暂时取消了早操，近三周没有使用音响，不存在噪音扰民情况。	属实	营造良好的社区生活环境，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城关区教育局、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办事处对幼儿园负责人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大教梁幼儿园根据小区业主生活作息时间，降低移动音响音量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影响，既能满足幼儿需要，又能保证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工作。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九批1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X3GS202312080017	永登县武胜驿镇红狮水泥厂附近，有七八家采料洗沙场，名义上合法，但实则盗采，漫山遍野的挖，破坏了生态平衡，洗沙后的污水全部排入庄浪河。	永登县	生态	1. 关于群众举报“永登县武胜驿镇红狮水泥厂附近，有七八家采料洗沙场”问题。经实地调查核实了解，永登县武胜驿镇红狮水泥厂附近共有5家砂石料加工企业，具体是：兰州祥林工贸有限公司、甘肃捷顺源建材有限公司、兰州信海皓达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有雷建材厂、兰州润耀泓鼎矿业有限公司。群众举报的两位当事人名下无注册经营的采料砂场，但二人存在非法开采的行为（盗采的砂石用于销售给武威市天祝县一家石料加工厂牟利）。 2. 关于群众举报“名义上合法，但实则盗采，漫山遍野的挖，破坏了生态平衡”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5家企业均办理了营业执照，为合法砂石料加工企业，但经调阅永登县自然资源局查处卷宗，2014年以来，均有过非法开采行为，且已查处结案。其中，甘肃捷顺源建材有限公司被查处2次，兰州有雷建材厂被查处1次，兰州祥林工贸有限公司被查处1次，兰州信海皓达商贸有限公司被查处2次。两位当事人共被查处6次，现均已查处结案。该区域存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加之非法盗采，确实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3. 关于群众举报“洗沙后的污水全部排入庄浪河”问题。经核查不属实。兰州祥林工贸有限公司，属于干法砂石加工工艺，不产生生产废水。甘肃捷顺源建材有限公司、兰州润耀泓鼎矿业有限公司、兰州信海浩达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有雷建材厂4家属于湿法砂石加工工艺，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回用，不产生生产废水。其中兰州有雷建材厂石料加工生产线尚未完成建设，只建有水洗滚筒筛、废水沉淀池，不具备生产条件。现场检查时，5家企业距庄浪河直线距离200至500米不等，均未发现废水外排迹象，不存在洗砂后的污水全部排入庄浪河问题。	属实	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整改，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杜绝发生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切实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接到群众举报件后，永登县政府第一时间安排永登县自然资源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永登县水务局、永登县武胜驿镇政府就该举报问题进行了初步研判，并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核实。 2023年12月8日，通过第三方无人机测绘，并比对2021年影像，发现3处点位地貌变化较为明显。其中，1号点位为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堆料场，无违法行为。2号点位为当事人非法开采点，永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9月26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3号点位为甘肃捷顺源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北侧非法开采点，永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2月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书》。	未办结	无
13	X3GS202312080020	反映榆中县卧龙川工业园污水厂不使用，工业园厂里的企业将污水排到周边河道里，污染环境，还多收企业的排污费。	榆中县	水	1. 关于举报件中反映的“榆中县卧龙川工业园污水厂不使用”的问题，经核查，榆中和平工业园区卧龙川产业园污水处理依托卧龙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进入试运营，2023年1月进入正式运营。该污水处理厂总投资8317.94万元，工程主要包括水处理构筑物、附属生产建筑物、附属生活建筑物，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混凝、沉淀、过滤”污水处理工艺。近期处理污水量5000m3/d，远期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0000m3/d，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行中水回用，不能完全回用的尾水排入宛川河，出水水质按照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约为200—400m3。2022年1月—2023年11月共计进水量167145m3，出水量127590m3。查阅2023年7月和9月检测报告，出水水质均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2. 关于举报件里反映的“工业园厂里的企业将污水排到周边河道里，污染环境”的问题。经核查，卧龙川产业园共入驻企业22家，其中已建成16家，正在建设5家，待建设项目1家。园区管网均施行雨污分流，企业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园区市政管网，经卧龙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对河道进行详细排查，没有发现企业将污水排到周边河道里的情况。 3. 关于举报件里反映“多收企业的排污费”的问题。经核查，卧龙川产业园区企业用水费用（含污水处理费）均由甘肃水务榆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收取，每吨6.8元（其中污水处理费每吨1.4元），不存在污水处理厂多收企业排污费的现象。	不属实	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排查力度，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2023年12月9日，接到群众举报件后，榆中县政府高度重视，副县长带队，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和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核实：对污水处理厂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阅污水处理厂可研批复、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及验收意见，查看进出水量统计表、设备运行时间、排污监测报告等资料，同时对河道进行详细排查，该反映问题情况不属实。下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排查力度，坚决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